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政雄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6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924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備註：原告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